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062-2 号

申请人：姜世杰，男，1994 年 5 月 3 日出生，住址：山东省海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拉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罡。

申请人姜世杰与被申请人广州拉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姜世杰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2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的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入职广州校招联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广州优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 日，其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其出具《辞退通知书》将其辞退，但被申请人未向其开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辞退通知书》及《劳动关系转移三方协议》证明上述事实。本委认为，首先，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工作年限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入职、离职时间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加以反驳，故其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其次，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因此，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3062-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